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16號

原告 黃伯傑

被告 李皓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緝字第82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 
法官 張亦忱  
法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 
書記官 魏巧雯